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校外教學活動教職員留守要點

98.12.23 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團隊互助精神，培養良好團隊紀律，並維持教學及行政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教學活動係指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、旅遊參觀、畢業旅行及教職員輔導智能研習等團體性活動。
- 三、非全校性之校外教學活動，留校班級之導師必須留守。
非全校性之校外教學活動，留校班級之授課教師於活動當天有課者，除非是參與活動班級之導師或職務上之需要，否則以留守上課為原則，但得以自行調課之方式參與該活動。
- 四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，一級主管須至少留守二位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，以下單位須派員留守：
註冊組、教學組、教官室、會計室（含出納組）、總務處、機械科、電子科、資處科、普通科。
- 六、各單位於校外教學活動前一週，應填具參加及留守人員名單（表格如附件）送人事室彙整後陳校長核示。
- 七、留守人員應恪盡職責，做好職務代理人工作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○○○○活動教職員參加及留守人員名單

單 位	參 加 人 員	留 守 人 員	備 註
校長室			
教務處	主任		
	教學組		
	註冊組		
	資訊組		
	實研組		
	實習組		
學務處	主任		
	訓育組		
	生輔組		
	衛生組		
	體育組		
總務處			
輔導室			
人事室			
會計室 (含出納)			
教官室			
機械科			
電子科			
資處科			
普通科			